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 6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14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延期实施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至 2014 年，具体内容如下：

1、落实整改措施，完成缺陷整改。由原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固化建设成果。由原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3、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由原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4、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由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确定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原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6、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原 2012 年年报披露日，延期至 2014 年年报披露日。

其他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